

# 鼎诚附加意外伤害(20)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一、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的，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含）内所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附加合同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诊（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九十日为限。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时，附加合同终止。

### 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每次因意外伤害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 单次免赔额) × 对应的给付比例；

#### (1) 单次免赔额

是指单次意外伤害对应的免赔额，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不能抵扣单次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其他商业医疗保险获得补偿，且符合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可抵扣单次免赔额。

附加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单次免赔额为100元。

被保险人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且每次治疗是因为不同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我们在每次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100元免赔额。对于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多次接受治疗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100元免赔额。

#### (2)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以非公费医疗且非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为90%

被保险人以公费医疗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并以公费医疗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为90%；

被保险人以公费医疗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公费医疗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对应的给付比例为60%。

###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我们将在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责任免除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1)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含）至60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如果您在被保险人61周岁（含）至65周岁（含）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须为非首次投保，非首次投保指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

## 四、保险期间

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五、交费方式

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 六、保单利益

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http://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